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2388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7,920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依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7712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改核列訴願

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嗣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017044 號

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4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2 月 8 日）距本市萬華區公所轉知函發文日期（94 年 12 月 30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轉知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

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 元生活扶助費。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85 年 5 月 20 日收養大陸地區人士○○○為養子，但○○○於收養後僅到臺灣 3 次，來臺後亦未給付訴願人生活費，反而增加訴願人之經濟負擔；且自 87 年後迄今，○○○從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是訴願人與○○○間，名為養父子關係，實無收養之實。原處分機關未詳加審酌，遽以此為由，改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侵害訴願人權益，違反政府照顧低收入戶之本意。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養子計 2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11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且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之養子○○○（55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所列情事，應有工作能力，其每月收入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15,84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7,920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此有 95 年 2 月 24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5 年 1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間，名為養父子關係，實無收養之實，原處分機關不應將○○○列為其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此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為訴願人之養子，既有訴願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依民法第 1083 條規定，訴願人與○○○終止收養關係前，○○○自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將訴願人養子○○○列為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核屬適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